附件 2 ：

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高原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保险附加病虫害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高原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发性、大规模病虫害造成保险作物损失的，且达到约定损失率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二条 保险作物在本附加险项下的单位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单位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损害。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突发性、大规模对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